

【现在开庭】

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确保无罪之人不受法律追究

——王力军非法经营再审案审判长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刘岚 本报通讯员 张贵

2017年2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检察院指令再审的王力军非法经营案公开宣判,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王力军无罪。王力军和辩护人表示不再上诉。宣判后,本案审判长辛永清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巴彦淖尔中院对王力军案进行再审和改判的依据是什么?
答:巴彦淖尔中院对王力军案再审,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指令本院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我院在再审过程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宣告王力军无罪,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严格履行职责,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切实维护司法公正,落实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

问:再审判决认定王力军购销玉米的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那么这一行为到底算不算非法经营?
答:国家为了保障粮食安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促进粮食生产,2004年由国务院制订了《粮食流通



图为宣判现场。

张贵摄

管理条例》。《条例》规定:从事粮食收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必须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并向工商部门登记办理营业执照。本案中,王力军没有按照该《条例》的规定办理前述“两证”,从事粮食收购销售活动,违反了当时的行政法规。

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保护粮食生产者、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粮食收购市场秩序,2016年9月,国家粮食局对《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按照修订后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需办理粮食收

购资格。至此,农民从事粮食收购无需再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

问:原审判决王力军有罪是否违反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答:“罪责刑相适应(统一)”原则是我国刑法基本原则之一,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力军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故本院撤销原审判决,宣告原审被告王力军无罪。“罪责刑相适应”是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适用刑罚时,应当坚持的原则,本案原审被告王力军无罪,不存在违反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问:再审改判王力军无罪,是否意味着原审法院判决是一起错案?如果是错案,如何追究责任?

答:原审法院判决王力军非法经营罪,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本院依法予以改判,宣告原审被告王力军无罪,确保无罪之人不受法律追究。这也是落实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

2016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规定》,其中第十一条规定,法官、检察官不因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重大过失导致错案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承担错案责任。

问:再审判决生效后,王力军是否可以提起国家赔偿申请?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答:中院再审判决生效后,王力军可以申请国家赔偿。本院在宣判时已告知王力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一条规定,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可以依法申请国家赔偿。

王力军应该按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向依法应当承担赔偿义务的司法机关申请具体的赔偿项目、内容,能获得多少赔偿,也应当以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为准。

然,判定其违法并不等于判定其构成犯罪,定罪量刑仍然需要全面分析评判犯罪的诸特征和构成要件。这就是本案的法理而论。

更深层地看,本案的改判实际上得益于市场导向的改革开放和以良法善治为核心的法治推行。1997年刑法修订时废弃了投机倒把罪这一计划经济的产物,代之以非法经营罪,而该罪又因其“违反国家规定”的模糊性和第四项的兜底条款而备受诟病,甚至被称为“新口袋罪”。实践中也常常有扩张适用的范例。王力军一审被判刑即是一例。若要杜绝此类违背市场经济规律、违背改革要求的错误判决,简政放权,大力限缩类似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审批和许可范围,尽可能废除不合时宜的国家规定,才是治本之策。而在经济飞速发展、社会全面转型、改革日益深化、法治不断完善的新时期,努力践行良法善治,实现三个符合(即“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和两个统一(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统一、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从而有效地服务和保障经济发展,是司法机关的根本使命。

上海浦东机场爆炸案一审宣判

被告人周兴柏犯爆炸罪被判处八年有期徒刑



本报上海2月17日电 因个人生活不顺而采取极端行为发泄不满,制作爆炸物并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实施爆炸,造成三名旅客不同程度受伤,一个国际航班被取消,两个国际航班被延误。今天上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爆炸案作出一审判决,以爆炸罪判处被告人周兴柏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5月,被告人周兴柏因个人生活、感情不顺等原因,产生在机场实施爆炸并当场自杀的念头。同年6月9日至11日,周兴柏在其租赁的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某房屋内,拆开先购买的烟花爆竹,将拆下的火药、玻璃碴等装入啤酒瓶,制成爆炸物3件。12日上午,周兴柏携带上述爆炸物从江苏省昆山市乘坐公共汽车及机场快线公交车至上海虹桥机场,随后又换乘机场快线公交车到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同机作案。

当天14时30分许,周兴柏辗转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2号候机楼出发

层C岛附近,先后点燃3件自制爆炸物从地面滚向现场人群,其中2件发生爆炸。作案后,周兴柏在案发现场持刀颈颈自杀未遂,被接警赶来的公安人员当场抓获。经查,共有三名旅客在爆炸中不同程度受伤,被送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治疗;另有一个国际航班被取消、两个国际航班被延误,爆炸还引发现场大量旅客恐慌。经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周兴柏无精神病,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周兴柏因个人生活、感情不顺而将其不满情绪发泄于社会,制作爆炸物在公共场所实施爆炸并自杀,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爆炸罪,依法应予惩处。针对辩护人提出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节,法院认为,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周兴柏经事先预谋并缜密准备后,精心选择浦东机场出发候机区域这一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实施爆炸行为,造成三名旅客不同程度受伤,三个国际航班被取消或延误的后果,应从严惩处。综合考虑周兴柏犯罪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依照刑法相关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牛贝)

法官说法

该案审判长、上海三中院副院长璩富荣指出,爆炸罪属于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一个具体的罪名,从刑法设置的量刑幅度就可以看出这是一个重罪。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实施爆炸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处罚;而造成重伤等严重后果,就要适用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幅度内量刑。在该案中,法院严格贯彻我国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于爆炸这样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尤其是在上海这样的特大型城市、在国际机场这样的人流密集场所实施爆炸犯罪行为,其危害性比在其他公共场所更大,判处八年有期徒刑,在充分考虑其从轻情节的基础上更加体现了从重打击的力度。该案从今年1月3日立案到宣判,仅用了半个月的时间,法院一方面充分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利,为其指定了辩护人,并给辩护人充足的会见和阅卷的时间,同时依法从快办理。

“舟山渔船5命案”罪犯方忠岳伏法

本报舟山2月17日电(记者余建华 通讯员张伟)今天,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死刑核准裁定,对罪犯方忠岳执行死刑。

2015年10月7日,浙普渔68291号渔船在舟山市普陀区东极外海三星岛附近海域作业,船员方忠岳与彭某平、彭国某发生争吵并动手互殴。10月8日凌晨2时左右,方忠岳因怨恨在心,从中舱的工具柜内拿来一把斧头,先后至中舱彭某平寝室、彭国某寝室,持斧头猛力朝该二人颈部连砍数下,致二人动脉断裂,急性大失血而死亡。方忠岳欲驾船逃离,因担心发动船机的声音会吵醒黄某军、彭海某、彭某芳,又产生了杀害该三人的念头,并先后至该三人寝室,持斧头猛力朝三人颈部连砍数下,致三人动脉断裂,急性大失血死亡。之后,方忠岳为筹措逃跑费用,从彭海某皮夹内窃得现金4000余元,从彭某芳皮夹内窃得现金500余元,从彭某平身上窃得价值15723元的黄金项链1条。方忠岳欲驾船逃跑,但因无法发动船机,最终利用船上配备的气胀式救生筏逃离现场。

10月8日7时20分许,方忠岳乘坐救生筏至大西塞岛附近海域时,被驾驶小快艇前往东极外海海域钓鱼的

方忠岳表弟陈锡华发现,并将其救上小快艇。当得知方忠岳系杀害船上5名船员在逃时,陈锡华遂劝说其投案自首,但遭拒绝。后陈锡华在方忠岳的要求下于当日8时许将其送至定海区神州国华发电责任有限公司外的码头。随后,方忠岳乘坐出租车至市汽车客运站,并乘坐长途客车返回舟山。10月10日凌晨,方忠岳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前跃村一带,被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盛泽分局民警抓获。

去年5月13日,舟山中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盗窃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方忠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陈锡华因窝藏罪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法院同时判决被告人方忠岳赔偿5名被害人经济损失20万元至22万元不等,共计102万元。

判决生效后,舟山中院依法处置了方忠岳所拥有房产、船舶股份和2014年可供分配的柴油补助款等财产,扣除夫妻共同财产,截至目前已强制执行到位46.7万余元。

考虑到被害人亲属无法通过诉讼和民事强制执行程序获得全额赔偿,且其生活在现实困难,今年1月22日,舟山中院根据《浙江省司法救助实施办法》向12名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各发放执行救助金1万元予以救助。

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辽宁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申请人管仁发、刘汉云要求宣告曹西宝死亡一案(2017)鲁1121民特2号,本院已经受理。经查,曹西宝,男,1976年9月1日出生,汉族,原住山东省淄博市淄川镇小西村58号,公民身份号码370729197609012818,于1996年9月离家外出后至今下落不明,已满6年。有关利害关系人,公告期间,望西宝本人或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山东五莲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罗远高、于德珍申请宣告罗小琼失踪一案,经查:罗小琼,女,1979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人,农村居民,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冯家湾乡三力村8组50号,公民身份号码512925197910135706,被申请人罗小琼于2014年9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罗小琼本人或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依法联系(联系电话0826-2536303)。

【四川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刘仁富申请宣告周积梅失踪一案,经查:周积梅(女,1989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地重庆市江津区中镇常乐村1组,2012年4月9日,因夫妻分居户口迁至重庆市大足区梁香街道报恩村2组,身份证号码500381198912276229),于2012年10月8日离开重庆市前往上海一个月后,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周积梅本人或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重庆大足区人民法院】

【送达到文书】

郑艳红:本院受理的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你名下的车牌号为辽LBN896的起亚K5汽车一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对上述车辆进行评估,经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随机选择评估机构,由盘锦市资产评估事务所作出了该评估报告(2016)第44号资产评估报告,现向你公示该评估报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责令你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评估报告(2016)第44号资产评估报告,逾期不到,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辽宁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王力军改判无罪的深层次逻辑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 卢建平

一个没有办证就去收购玉米的农民王力军,一审被判非法经营罪,今天二审法院改判其无罪。判决认定,王力军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期间,没有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及工商营业执照买卖玉米的事实清楚,其行为违反了当时的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但尚未达到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危害程度,不具备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相当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处分的必要性,不构成非法经营罪。简言之,王力军的行为违法但不构成犯罪。这个看似简单的结论其实不简单,因为它是在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之后才得出的,而由最高法院直接指令再审的案件少之又少,是例外中的例外。

依据法律规定,只有针对已经生效的错误判决才可以提起再审。那么一审判决的错在哪里呢?从本案查明的事实看,王力军当时收购玉米确实违反了行政法规的规定,其违法经营

的数额也已达到了立案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形式上看,一审判决其有罪似无不当。但实质而论,具有违法性(行政违法性和刑事违法性)的行为不一定都构成犯罪,还应该看其是否对社会有害,以及是否达到了需要科处刑罚的必要。一审判决的错误在于,在认定犯罪时,将一般的行政违法行为等同于刑事犯罪,过分强调了非法经营行为对于“国家规定”的违反,而相对忽视了对于行为社会危害性的评判;更为关键的是,一审判决没有充分注意到,无证收购粮食的行为不在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明确列举的前三项行为之列,属于第四项中的兜底情形,而对于类似兜底情形的定罪必须有一个与前述行为社会危害“相当性”的评价,即只有经营行为违法,且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方具备这种“相当性”和刑罚必要性,才能定罪处罚。

二审期间,控辩双方对王力军无罪形成共识,但就其经营行为是否违法存在争议。这一问题值得深入探讨。在王

力军行为当时,国务院制定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依然有效,个人如果无粮食收购资格而从事粮食经营行为当然违法。而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开始施行,特别是2016年9月14日国家粮食局发布了经过修订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其第三条明确规定,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需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这就等于将实行了十多年的针对个人的粮食收购许可制度废止了。其理据显然是为了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切实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保护粮食生产者、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新法”,王力军的行为自然不违法。问题是,在上述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之前,王力军已然被定罪判刑,判决已经生效了。因此,根据行为时的法律,应该判定王力军行为违法。当

受贿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三罪并罚 国家工商总局原副局长孙鸿志一审获刑十八年

本报泰安2月17日电(记者闫继勇 通讯员郭德民)今天,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副局长孙鸿志受贿、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对被告人孙鸿志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

人民币180万元。对孙鸿志受贿所得、不能说明来源的非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贪污所得依法返还吉林省松原市人民币;虎皮、豹皮各一张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2年至2014年,被告人孙鸿志利用担任吉林省煤炭工业局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中共松原市委副书记、松原市人民政府市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局司长、副

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申请、核销借款、承揽工程及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单独或伙同其妻非法收受相关单位和个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20万余元。

2009年春节前至2014年11月,被告人孙鸿志利用担任松原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款人民币164万余元。

截至案发前,被告人孙鸿志家庭财产及支出共计折合人民币3525万余元,其中能够说明来源的财产共计折合人民币2571万余元。孙鸿志对折合人民币953万余元的财产不能说明来源。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孙鸿志的行为构成受贿罪、贪污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鉴于孙鸿志到案后,如实供述办案机关已经掌握的大部分受贿、贪污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犯罪事实,主动坦白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贪污的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涉案款物已全部追缴,其中部分赃款系其主动退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2月18日(总第6924期)

申请人之父,自2012年9月2日走失至今已满四年。下落不明人吴学林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吴学林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吴学林生存现状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吴学林情况,向本院报告。

【贵州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牛常春申请宣告姚书菊失踪一案,经查:姚书菊,女,生于1985年3月24日(身份证号码:411381198503248445),河南省郑州市九龙镇王冲村杨庄组人,系牛常春母亲,于2008年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姚书菊本人或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姚书菊失踪。

【河南郑州市人民法院】本院于2016年11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风云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李风云称,下落不明人解文海患有抑郁症多年,2009年走失,曾多次到公安机关报案,帮助寻找下落,至今下落不明已满四年以上,申请法院宣告下落不明人解文海死亡。下落不明人解文海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解文海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解文海生存现状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解文海情况,向本院报告。

【黑龙江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本院于2017年1月1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艳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陈艳称:陈金火,男,1968年9月14日生,与申请人陈艳父女关系,于1998年至今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陈金火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金火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金火生存现状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下落不明人陈金火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于2016年10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上海亿卜洛贸易商行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号码为50300051/20057710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1月23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上海亿卜洛贸易商行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50300051/20057710,出票人青岛新纺集团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6年6月2日,汇票到期日2016年12月2日,出票金额100000元)收款人青岛近藤纺织有限公司,付款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无效;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申请人上海亿卜洛贸易商行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曲卓宏商贸有限公司因3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银行承兑汇票的票号为31300051 43802915、31300051 43802916、31300051 43802917,出票金额为20万元整,付款行为浙商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出票人为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潍坊大兴建设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拍卖公告

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走私分局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6)鲁刑终257号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拍卖“荣祥68”轮,本院裁定对该轮予以公开拍卖。定于2017年3月22日上午10时整在本院法庭对上述船舶公开拍卖。凡竞买船舶者,可于2017年3月21日11时前向拍卖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并交纳保证金20万元,看船时间于登记日前截止。凡与竞拍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行申报债权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开户行:农行青岛东海西路支行账号:38020401040000388 全程:青岛海事法院联系人:韩军 0532-55786409 联系人:王春浩 0532-55786436看船联系人:刘玉鹏13561413561。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17年1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发俊申请宣告陈发君失踪一案。申请人陈发俊称,其系被申请人哥哥,被申请人陈发君于2001年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家属向辖区派出所报案且经过备案,仍未寻获到被申请人,现由于申请人的父亲死亡,又无法找到被申请人,故申请宣告失踪。下落不明人陈发君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发君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发君生存现状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发君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安徽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1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吴道宇、吴慧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吴道宇、吴慧称,下落不明人吴学林(男,1941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小河江路136号3单元附7号,身份证号码:522523194104080011)系